

界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政办〔2015〕105号

界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界首市“税融通”贷款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界首市“税融通”贷款业务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5年11月18日

界首市“税融通”贷款业务实施方案

为充分利用税务部门掌握的企业信用及纳税信息，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“银税互动”工作及省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开展“税融通”业务制定如下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经办单位

(一) 银行业金融机构。工商银行界首支行、农业银行界首支行、中国银行界首支行、建设银行界首支行、邮储银行界首支行、徽商银行界首支行、界首农村商业银行，界首中银富登村镇银行。

(二) 融资性担保公司。界首市发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“税融通”贷款业务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纳税情况，向依法诚信纳税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一定数额的信用贷款或担保贷款。

(一) 贷款条件

贷款对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贷款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政策；
2. 贷款对象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3. 贷款对象具有按期偿付贷款本息的能力；
4. 贷款对象应有 2 年及以上纳税记录、纳税信用级别为 B 级以上；

5.正常办理贷款业务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贷款期限

以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为主

（三）贷款额度

贷款额度为该中小微企业近两年平均纳税额的**1—5**倍，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**200**万元，单户中小微企业融资余额最高不超过**1000**万元。

（四）贷款利率

合作银行对纳税信用等级为**A**级的中小微企业直接发放信用贷款的，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型平均利率水平。对纳税信用等级为**B**级的中小微企业，由市财政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担保，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供抵、质押物作为反担保，银行给予利率优惠，贷款利率上浮原则上不超过基准贷款利率的**30%**，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**1%**。

（五）风险补偿

“税融通”业务出现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，担保公司担保的，贷款风险补偿纳入政银担“**4321**”风险分担体系；信用贷款风险敞口部分，纳入市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补偿范围。

三、税务信息管理

（一）**及时提供纳税信息**。税务部门要按照“税融通”业务要求，指定承办部门和专人负责核实中小微企业近**2**年纳税信用状况，根据纳税人授权，及时向银行、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纳税人纳

税信用评价结果等涉税信息。

(二) 确保信息安全。“税融通”业务经办银行、融资担保公司要引导业务人员学习、遵守《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，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四、业务流程

(一) 建立“税融通”企业池。每年4月底前，税务部门、人行界首支行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B级以上中小微企业最近2年纳税记录、征信情况、工商登记市场监管情况，领导小组根据各企业纳税诚信、征信状况、市场监管等情况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列入“税融通”企业池，并以适当方式公示。

(二) 确定主办银行。每年5月底前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已列入“税融通”企业池的中小微企业及信息推送至各家合作银行，并由银行先行对接，20个工作日内确定主办银行，贷款对象提出申请，并由主办银行向领导小组备案。

(三) 申请贷款。已列入“税融通”企业池的中小微企业，可向主办银行直接申请贷款，并在主办银行开立纳税专户。需要担保的，由银行先行办理，并代收担保费，在放款前经融资担保机构依规确定后即可放款。

(四) 单独信贷审批。经办银行对税融通应单独流程、单独考核、单列额度，及时向已列入“税融通”企业池并提出申请的企业发放贷款。从中小微企业提出申请到最终放款，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原则办理时间不低于7个工作日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成立专项工作组。由市金融办牵头，成立由税务、市场监管、经信及金融监管部门、银行业金融机构、融资担保机构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组，统筹协调，共同推进“税融通”业务，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业务开展情况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沟通。市金融办、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开展“税融通”业务。税务部门要建立快捷、便利的信息传递渠道，提供准确及时的纳税信息。市场监管、经信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共同推动“税融通”业务。

（三）加大落实力度。开办“税融通”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依据企业税收信息，进一步放宽贷款条件，简化审批程序，尽快制定“税融通”贷款业务实施细则；鼓励金融机构基于税务信息开发，推广金融创新产品。